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化%
收益	30,645	73,232	(58.2%)
來自資產管理	28,274	85,450	(66.9%)
來自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531	4,030	(86.8%)
來自證券包銷及配售	1,560	–	不適用
銷售貨品	29,341	46,509	(36.9%)
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	(29,061)	(62,757)	(53.7%)
來自業務淨虧損	(73,229)	(107,218)	(31.7%)
本年度淨虧損	(78,211)	(122,622)	(36.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EBITDA)	(65,859)	(101,146)	(34.9%)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5.05)	(8.18)	(38.3%)
資產總值	417,562	544,669	(23.3%)
資產淨值	293,640	372,793	(21.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收益減少約58.2%至30.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3.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貿易之收益減少，被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虧損淨額減少所抵銷。

扣除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5.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96百萬港元)及售後擔保撥備零港元(二零二一年：58.57百萬港元)後，回顧年度之來自業務虧損為73.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7.22百萬港元)。

同樣地，回顧年度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62百萬港元減少至78.21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EBITDA為虧損6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101.1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8港仙減少至回顧年度的5.05港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來自資產管理之收益		28,274	85,450
來自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收益		531	4,030
來自證券包銷及配售之收入		1,560	-
銷售貨品		29,341	46,509
來自買賣證券及投資之虧損		(29,061)	(62,757)
		<u>30,645</u>	<u>73,232</u>
銷售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35,459)	(71,791)
		<u>(4,814)</u>	<u>1,441</u>
其他收入	5	8,249	2,902
出售及經銷費用		(71)	(53)
一般及行政支出		(51,486)	(48,98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5,107)	(3,958)
售後擔保撥備		-	(58,565)
		<u>(73,229)</u>	<u>(107,218)</u>
來自業務虧損		(73,229)	(107,218)
財務費用	6(a)	(5,993)	(10,063)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011	-
		<u>(78,211)</u>	<u>(117,281)</u>
稅前虧損	6	(78,211)	(117,281)
所得稅	7	-	(5,341)
		<u>(78,211)</u>	<u>(122,622)</u>
本年度虧損		<u>(78,211)</u>	<u>(122,6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708)	(122,622)
非控股權益		(2,503)	-
		<u>(78,211)</u>	<u>(122,622)</u>
本年度虧損		<u>(78,211)</u>	<u>(122,622)</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5.05) 港仙	(8.18) 港仙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8,211)	(122,62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46)</u>	<u>411</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79,157)</u></u>	<u><u>(122,21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6,482)	(122,211)
非控股權益		<u>(2,675)</u>	<u>—</u>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u>(79,157)</u></u>	<u><u>(122,2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計算)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0	5,58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5,101	—
租賃按金		1,086	—
		<u>28,547</u>	<u>5,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6,256	7,293
應收貿易賬項	11	7,431	9,4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7,150	11,942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10	17,350	51,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10,260	145,7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0,568	313,006
		<u>389,015</u>	<u>539,086</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548	9,16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022	6,9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930	—
借款		46,861	85,768
售後擔保撥備		—	58,565
租賃負債		7,089	5,823
應付即期稅項		337	5,590
		<u>114,787</u>	<u>171,8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228</u>	<u>367,2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2,775</u>	<u>372,79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35	—
資產淨值		<u>293,640</u>	<u>372,793</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998	14,998
儲備	<u>285,663</u>	<u>357,79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300,661	372,793
非控股權益	<u>(7,021)</u>	<u>—</u>
總權益	<u><u>293,640</u></u>	<u><u>372,79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4,998	498,790	(417)	(919)	(17,448)	495,004	-	495,004
二零二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122,622)	(122,622)	-	(122,6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411	-	-	411	-	411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411	-	(122,622)	(122,211)	-	(122,21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998</u>	<u>498,790</u>	<u>(6)</u>	<u>(919)</u>	<u>(140,070)</u>	<u>372,793</u>	<u>-</u>	<u>372,793</u>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75,708)	(75,708)	(2,503)	(78,2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774)	-	-	(774)	(172)	(946)
全面支出總額	-	-	(774)	-	(75,708)	(76,482)	(2,675)	(79,157)
非控股股東向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注資	-	-	-	-	-	-	4	4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	-	-	-	4,350	-	4,350	(4,35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4,998</u>	<u>498,790</u>	<u>(780)</u>	<u>3,431</u>	<u>(215,778)</u>	<u>300,661</u>	<u>(7,021)</u>	<u>293,640</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軒尼詩道28號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進行葡萄酒及飲品買賣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就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金額。過往，本集團於釐定合約是否屬虧損性合約時僅計入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應用新會計政策，並認為該等合約概不屬虧損性合約。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葡萄酒及飲品買賣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資產管理	28,274	85,450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531	4,030
－來自證券包銷及配售之收入	1,560	–
－買賣葡萄酒及飲品	29,341	46,509
	<u>59,706</u>	<u>135,989</u>
其他收益來源		
來自債務投資之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145	3,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收入	950	9,992
	<u>1,095</u>	<u>13,173</u>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0,156)	(69,502)
股息收入	–	6,20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	46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092)
	<u>(29,061)</u>	<u>(62,757)</u>
總計	<u><u>30,645</u></u>	<u><u>73,232</u></u>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資產管理
- (b)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c) 證券包銷及配售
- (d) 證券買賣及投資
- (e)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的劃分，連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 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 及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1,560	-	29,341	30,901
—經過一段時間	28,274	531	-	-	-	28,805
	28,274	531	1,560	-	29,341	59,70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	(29,061)	-	(29,06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虧損)	28,274	531	1,560	(29,061)	29,341	30,645
分部間收益	-	-	-	-	1,573	1,573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	28,274	531	1,560	(29,061)	30,914	32,218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	-	(1,573)	(1,573)
綜合收益	28,274	531	1,560	(29,061)	29,341	30,64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38	526	1,560	(58,300)	(1,118)	(57,094)
分部間溢利對銷						(3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 合營公司的可呈報分部 虧損						(57,128)
其他收入						7,229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22,319)
財務費用						(5,993)
除稅前虧損						(78,211)
所得稅						-
年度虧損						(78,2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投資及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 及飲品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	—	46,509	46,509
—經過一段時間	85,450	4,030	—	—	89,480
	85,450	4,030	—	46,509	135,98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	(62,757)	—	(62,757)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	85,450	4,030	(62,757)	46,509	73,232
分部溢利(虧損)	30,481	4,030	(130,722)	2,119	(94,092)
其他收入					2,902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16,028)
財務費用					(10,063)
除稅前虧損					(117,281)
所得稅					(5,341)
年度虧損					(122,622)

收益乃經參考分類所產生收益及收入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惟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69
來自終止諒解備忘錄之收入	6,386	3,201
政府補助	4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0	(469)
雜項收入	1,097	1
	<u>8,249</u>	<u>2,90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事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093
其他借貸利息	4,881	7,300
租賃負債利息	304	381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	164	-
其他借貸成本	644	1,289
	<u>5,993</u>	<u>10,063</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及其他酬金	3,630	3,600
其他員工開支		
—薪金、津貼及花紅	17,864	17,0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	633
	<u>22,244</u>	<u>21,31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折舊支出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307
– 使用權資產	6,021	5,765
	6,359	6,072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債務投資	24,326	4,535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81	(577)
	25,107	3,95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28	1,196
– 其他服務	170	170
	1,398	1,3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47	6,874
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佣金費	8,400	29,600
存貨成本		
– 銷售成本	27,059	42,191
– 一般及行政支出	1,539	–
	28,598	42,191

7. 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5,341
	–	5,341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兩處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本集團香港其他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75,708)</u>	<u>(122,62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99,749,920</u>	<u>1,499,749,920</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司債務證券	230,856	239,990
減：虧損撥備	<u>(213,506)</u>	<u>(188,352)</u>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u>17,350</u>	<u>51,638</u>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關買賣葡萄酒及飲品之貿易債務人	34	-
來自資產管理之應收費用(扣除虧損撥備)	<u>7,397</u>	<u>9,463</u>
	<u>7,431</u>	<u>9,463</u>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按攤銷成本計值。

賬齡分析

於報告日期，葡萄酒及飲品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34</u>	<u>-</u>
	34	-

於報告日期，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確認收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89	3,669
61至90日	484	1,517
91至180日	1,466	3,093
181至365日	1,739	1,182
365日以上	<u>2,819</u>	<u>2</u>
	7,397	9,463

本集團容許其葡萄酒及飲品買賣貿易客戶有9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資產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通常在開具發票後30日內到期。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港元基金掛鈎票據	-	20,000
非上市投資基金		
– 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	-	28,827
– OCI Equities Fund SP	92,013	96,917
– OCI Real Estate Fund SP	4,620	-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13,540	-
於上市認股權證的投資	<u>87</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110,260	145,7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提供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證券買賣與投資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資產管理以及投資及財務諮詢業務。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予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證監會授予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及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資公司的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過去數年內，由本集團持牌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東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隻基金的66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基金的736百萬美元，增長11.2%，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長至6隻基金的824百萬美元，增長1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為668百萬美元，而管理基金數目增加至16隻。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東建資產管理管理的管理資產減至11隻基金的2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投資者贖回部分投資、基金到期及終止。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現有目標客戶群以外年輕消費者的需求。然而，受COVID-19疫情及相關政府控制政策的影響，葡萄酒及飲品貿易之收益由去年的46.51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29.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比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及比財數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比財香港」)就金融科技相關業務訂立一項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於訂立合作協議後，一間香港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成立，由本集團及比財香港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戰略合作尚處於初期階段，於回顧年度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設立的上市制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上市申請。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註冊成立目的為與一間或多間企業進行初步業務合併。截至本公佈日期，上市申請仍在進行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為30.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2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管理服務、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葡萄酒及飲品貿易之收益的減少，而該減少被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的虧損淨額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78.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62百萬港元)。綜合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售後價值擔保撥備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57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年度的零港元，並被上文所述收益減少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21.1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對三胞(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有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以及CFLD (Cayman)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有擔保債券的投資)所抵銷。

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本集團透過向合資格企業及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各種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進行證監會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建資產管理從事管理11隻基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隻)，包括自行投資的美元債務基金，基金規模介乎0.22百萬美元至83.77百萬美元。機構投資者由35位減少至24位。回顧年度的資產管理收入為28.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5.45百萬港元)。基金數目及資產管理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者贖回部分投資、基金到期及終止。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山東民航東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東民航東昇」)的60%繳足股本。山東民航東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山東民航東昇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公司溢利1.01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投資基金已成立，有限合夥人將籌集的目標資本投入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醫療保健投資基金」)，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Z Healthcare GP Limited為普通合夥人。醫療保健投資基金旨在投資於醫療保健行業。截至本公佈日期，集資仍在進行中。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投資諮詢服務主要與就美元債務相關投資提供意見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建資產管理並無參與任何基金的諮詢工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與了3隻基金的諮詢工作，基金規模介乎19.05百萬美元至60.39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為0.5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3百萬港元)。

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後，本集團可提供證券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參與5次債券發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次)。其令本集團有機會與包銷業務的領導者建立關係，並熟悉包銷業務的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證券包銷及配售收入1.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葡萄酒及飲品買賣

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例如入境限制、入境旅客強制檢疫、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及限制團體聚會)影響回顧年度的大部分消費活動，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51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為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12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展至更廣泛的範圍及其他飲品類別(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及氣泡酒、威士忌、茅台及中國茶葉)，以把握現有目標客戶群以外年輕消費者的需求。本集團現正透過三個渠道進行銷售：(i)直接銷售；(ii)線上銷售；及(iii)批發。本集團亦與知名分銷商維持業務關係，銷售優質葡萄酒。

基金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以下基金：

- (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就其由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成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成分基金所發行B類股份，金額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基金規模為60百萬美元，包括A類股份40百萬美元及B類股份20百萬美元。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享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分派日期」)的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固定回報。在投資組合於支付A類股份的固定回報及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仍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B類股份可獲於各分派日期按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計算的應計固定回報。於贖回時，A類股份將無權收取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應計且未付的固定回報。B類股份有權收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剩餘部分。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由位於或總部設於中國之公司(各為「發行人」)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產生收益。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益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東方金融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SPC成分基金中若干數量的B類股份(「銷售股份」)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代價不超過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港元)。附帶售後擔保條款，倘SPC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期限屆滿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贖回買方所持有的參與股份，買方作為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包括自售後就銷售股份收取或應計的所有回報、分派、收益及其他付款加上已支付或應付給買方的贖回所得款項的總和)少於買方支付的代價，賣方應在收到買方書面通知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該差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東方金融根據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授予本公司的一項循環貸款融資項下本公司結欠東方金融的未償還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9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由於東方金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以751萬美元的代價向東方金融出售了7,900股股份。

該基金的公平值在二零二一年最後一個季度大幅下跌，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控制政策，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發行的該等債券市場價值大幅減少。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至約28.8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3%。

由於該基金投資組合中的該等債券及票據價格於二零二二年初進一步下跌，該基金B類股份的資產淨值繼續減少。B類股份的價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變為零，基金經理已採取進一步止損措施。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B類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為零。於基金屆滿前恢復至收購價值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按收購價值7.51百萬美元(相當於58.57百萬港元)向東方金融出售的7,900股B類股份全額計提售後擔保撥備。

基金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決定不延長基金，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由於屆時B類股份價值為零，本公司及買方自該基金獲得零回報。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自該基金投資錄得虧損約28.83百萬港元。

就應付東方金融的售後擔保撥備7.51百萬美元而言，1.50百萬美元已於回顧年度結清。根據與東方金融協定的償還條款，餘下結餘6.01百萬美元(相當於46.9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內結清。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一項美元債務基金(「美元債務基金」)，其中透過加入兩隻於加入當日市值約為15.42百萬美元的投資債券投入基金。美元債務基金之目的為投資於中期至長期票據，以取得穩定利息收益及資本增值。美元債務基金可供外部專業投資者投資，由東建資產管理進行管理。基金經理密切監察基金投資組合內投資票據的市值，並嘗試把握任何收購低價值投資票據並以較高價格出售該等投資票據的機會，以取得資本收益及從投資票據取得其利息回報。有關美元債務基金的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證券買賣及投資—美元債務基金」。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認購OCI Equities Fund SP(「成分基金」)之100股A類股份，代價為9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9%)。B類股股東及C類股股東將分別出資80,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16%)及325,000,000港元(約佔所籌集投資資金之65%)以認購B類股份及C類股份。

在成分基金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A類股份就按其初始發售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5%產生的簡單固定回報(「A類預期固定回報」)享有優先地位(相對於B類股份)。A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於支付A類預期固定回報後，每股B類股份有權按其初始要約價或其於截止日期或相關認購日期之認購價以年利率10.5%收取簡單固定回報(「B類預期固定回報」)。B類預期固定回報將每年支付一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到首筆年度A類預期固定回報4.75百萬港元。

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於三年期限內通過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及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位於中國佛山之物業發展項目，以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9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9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的22.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公平值按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各現金流量有適當的貼現率)釐定，並就資金特定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回顧年度，該分部項下確認的股息收益、債務投資收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合共為虧損29.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76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為58.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公平值虧損30.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0百萬港元)、固定收益投資票據減值虧損24.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4百萬港元)及售後擔保撥備為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7百萬港元)。

固定收益產品

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評級；(ii)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i)固定收益產品所提供的回報及相關成本；(iv)固定收益產品的條款；(v)固定收益產品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vi)可應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槓桿；(vii)經濟環境；及(viii)政府政策。

本集團透過美元債券掛鈎票據及購回協議與金融機構訂立財務安排，以取得固定收益產品槓桿。透過該等安排，本公司僅須支付部分相關資產的市值作為預付款項，到期時，本公司將收取相關資產的收益(扣除預先協定的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投資擁有權益，而該等投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由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RD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5百萬美元10%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RD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RD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5)78,000,000股股份(「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作擔保。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向RD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並要求RD票據發行人還款。其後本集團出售2,019,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其後亦與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RD質押股份買方」)簽訂合約，以出售餘下75,981,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餘下RD股份」)，代價為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RD質押股份買方發出傳訊令狀，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8,310,000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以換取現金回報8.76百萬港元。透過出售部分抵押品收回款項及因將美元換算為港元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風險敞口為108.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3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RD質押股份買方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席調解會議但並無與RD質押股份買方達成協議。證人證詞已予進一步交換，且我們的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

個案審理日期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由於中國潤東質押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退市，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RD票據之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ii)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3百萬美元8%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事件通知，要求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及袁亞非先生(作為擔保人)支付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部未償還款項。SP票據亦以合共131,000,000股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28)股份(「千百度股份」)作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本集團向中級人民法院提呈申請強制執行調解書及和解協議項下到期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自三胞集團接獲有關三胞集團之重組方案獲通過的通知。該重組方案透過業務重組和藉出售若干資產或投資以改善資金池來解決違約債務及部分到期的相關利息。該重組方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實施。本公司登記為三胞的債務人之一，將接獲三胞集團通知有關重組方案的最新消息。

SP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風險敞口為10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86.4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67.89百萬港元)後為15.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3.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SP票據的賬面值估值基準為就SP票據提供擔保的131,000,000股千百度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0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164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5港元)，並已作出缺乏市場性貼現調整3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30%)。

美元債務基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該基金的唯一投資者，該基金內所有債務投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被列為自營買賣。基金內每項債務投資的賬面值皆少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5%。美元債務基金債務投資詳情如下：

- (i) 2.69百萬美元(面值) CFLD Cayman Investment Ltd. 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9%有擔保債券(「CFLD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本集團接獲基金管理人通知，指由於CFLD票據存在交叉違約條款導致CFLD票據遭到違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重組計劃，據此，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前獲提供不同的新債券以供選擇，以換取CFLD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評估要約，惟尚未決定選擇新債券。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CFLD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FLD票據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減值虧損撥備18.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百萬港元)後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百萬港元)，相當於本團綜合資產總值的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 (ii) 1.3百萬美元(面值)綠地全球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到期的7.25%無抵押優先債券(「GL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L票據的賬面值為10.14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1.9%。

於回顧年度，GL票據於到期時贖回。

港元基金掛鈎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東建資本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投資20,000,000港元於Essence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可延期)的Total Return OCI Investment Fund SPC-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Class B) Linked Notes，包括(僅作指定用途)20,000,000份本金為20,000,000港元的票據，每份票據與名為OCI Investment Fund SP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OCI Real Estate Fund I SP」(「該基金」)獨立投資組合中的B類參與股份掛鈎。根據當時適用的該基金PPM補充，預計每半年收取每年8%的現金股息。發行人應於各股息支付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股息金額(如有)。此外，發行人應於發行人根據該基金的PPM補充實際收取延期費結餘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相關延期費用結餘(如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人贖回於基金的一半投資，因此，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贖回一半投資，即於所述港元基金掛鈎票據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港元基金掛鈎票據收益1.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人贖回基金餘下投資的40%，因此本集團亦贖回40%投資，即所述港元基金掛鈎票據的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贖回於所述港元基金掛鈎票據的所有餘下投資，以換取該基金的相應掛鈎的B類參與股份。於回顧年度確認港元基金掛鈎票據收益約0.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投資的賬面值為4.62百萬港元。

股本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投資14.80百萬港元於三間聯交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後的預定時間內，併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時產生資本收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為13.63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1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主要股東之一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息無抵押循環融資，額度為10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為6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乃按截至該日的借貸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63.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9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293.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79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0.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1百萬港元)。同日的資產總值為417.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67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4.2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21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3.4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倍)，乃根據流動資產389.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09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14.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8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為15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述基金投資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15百萬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山東民航東昇的60%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將間接持有山東民航東昇60%股權的 Title Success Limited 49%股權無償轉讓予山東民航東昇一名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以激勵該等高級管理層不斷提升山東民航東昇的市場競爭力，條件為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三年內須繼續擔任山東民航東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除上文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前景及發展計劃

全球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超過三年。隨著全球大部分疫情相關控制措施的放寬及邊境重新開放，大部分商業活動已逐漸恢復正常。然而，經濟復甦及長期繁榮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通脹壓力持續，主要央行加息步伐及幅度以及貨幣緊縮；對全球經濟放緩的擔憂；與烏克蘭相關的長期地緣政治風險；歐洲的能源供應問題等。展望未來，整體經濟及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仍然充滿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積極優化高潛力的投資組合，以實現與現有客戶及戰略夥伴的協同效應，通過資產管理業務幫助投資者實現財富增值目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設立醫療保健投資基金，其目標資本承擔介乎15億美元至19億美元，預期將投資於醫療行業。另一方面，除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山東民航東昇60%股權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探索其他潛在業務，以擴展現有業務及提升本集團表現。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已為SPAC公司制定上市制度，其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途徑以擴展資產管理業務，即將結構性項目基金轉為上市公司。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向聯交所就SPAC公司Pisce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提交上市申請，該上市申請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取得證監會授出的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包括參與包銷、分包銷及配售證券交易，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就葡萄酒及飲品貿易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現有策略，將其葡萄酒產品組合擴大範圍至其他飲品類別。由於香港近期放寬大部分與疫情相關的控制措施及重新開放邊境(尤其是中國內地)，預期商業及社會活動將逐漸恢復正常，將導致葡萄酒及飲品的需求及消費增加。為把握銷售機會，本集團已聘請額外銷售人員，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開展更多營銷及推廣活動，如品酒活動。

除現有業務外，董事會將審慎及勤勉地探索新的潛在擴展機會，例如金融科技相關業務，以多元化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及可持續增長。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借貸)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葡萄酒買賣金額則主要以港元、歐元及英鎊結算。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一定程度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匯率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股息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結欠一間當地銀行有抵押定期貸款155百萬港元到期結清後，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任何有抵押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山東民航東昇注資未履行的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呈報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僱有7名僱員，並於香港僱有26名僱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經營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津貼。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釐定董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發放本公司酌情花紅的職責。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具有書面職權範圍，負責履行所列企業管治職責。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年度內，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之目的。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3.21及3.25條。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委任莊嘉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委任盧永仁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回顧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嘉誼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組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內的數字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該初步公佈作出核證。

刊發期末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i-intl.com。二零二二年年報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i-intl.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主席)、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海先生、魏斌先生、莊嘉誼先生**、曹肇榆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